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邱重榮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26
傳真：02-27739298
電子信箱：cjchiu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30006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UGTBPOTQ

主旨：檢送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實施要點」1件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廣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本（107）年2月23日核定本局案陳觀業字第1073000547號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產業與衡酌0206花蓮地震影響當地觀光產業，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實施要點」，並自本（107）年2月23日生效；請鼓勵所屬會員業者踴躍參與花蓮縣旅遊推廣活動，以提振當地觀光產業收益。
- 三、前述要點內容簡述如下（請參閱要點規定）：
 - （一）補助條件：旅行業舉辦赴花蓮縣之國內旅遊團，每團20人以上，住宿於當地合法觀光旅館、旅館或民宿住宿，且使用合法遊覽車，行程2天1夜以上。
 - （二）補助內容：遊覽車租賃費及搭乘火車費用1/2、住宿費每人每日500元。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107年2月26日



(三)申請方式：旅行業申請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。

(四)相關配套：

1、為讓更多旅行業者協力推動，每家旅行業申請以5團為限。

2、本局將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，受理申請補助經費如超出預算時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四、檢附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實施要點」規定及相關申請表格1份，或請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網 (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) 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業者，請參考旨揭要點補助，踴躍包裝旅遊產品推廣屏東縣旅遊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花蓮縣政府、交通部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

2018/02/27
10:44:54